

##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收到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杨治国先生、刘军先生、程海涛先生、彭海霞女士、黄蕴洁女士、彭超义先生、荣继纲先生、侯彬彬先生和龚高科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业绩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所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治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刘军先生、程海涛先生、彭海霞女士、黄蕴洁女士、彭超义先生、荣继纲先生、侯彬彬先生和龚高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程海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聘任黄蕴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中浩、贺守华、凌志雄

2022 年 1 月 28 日